

师市环审〔2026〕 号

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塔克拉玛干沙漠 绿洲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项目第二师部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第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塔克拉玛干沙漠绿洲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第二师部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中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塔克拉玛干沙漠绿洲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第二师部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 21 团、24 团、30 团、31 团、33 团、34 团、36 团、223 团。项目为新建工程，主要通过地形重塑、土壤重构、植被恢复、防风固沙及农田水利等工程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引发的点状生态创伤（地质环境安全隐患、土地资源损毁、地形地貌景观破坏、植被破坏和生物多样性下降），线状生态断裂（生物廊道阻隔）以及面状生态退化（如水土流失加剧）

等系统性生态问题进行修复，涉及第二师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74 个，生态修复面积 1154.61 公顷。项目总投资 42105.7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385.2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4.66%。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使用淤泥进行湿法搅拌，采用拌合机进行土壤拌合，整个拌合过程在封闭搅拌缸内进行，拌合废气经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口排出；建筑材料集中、分类堆放，对施工区域进行洒水降尘，施工临时道路采取砾石硬化处理，长时间堆土采取防尘网覆盖，砂石、渣土运输车辆采用篷布苫盖，严控制车辆运输时间段及运输路线，加强施工管理、大风（四级及以上）天气下禁止土方开挖、回填作业等；做好人员及车辆管理，加强施工燃油机械设备维护及正常运行，控制燃油废气排放。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项目不设置施工生活营地，施工

人员就近租用周边连队或团场的民房，依托民房现有排污设施排放生活污水，施工现场设置移动环保厕所，用于收集施工人员粪污，由施工单位定期清运至临近连队或团场的公共厕所，施工结束后，拆除移动厕所，清理场地，确保不遗留任何污染物。施工废水主要为防渗渠等工程养护废水，经临时防渗沉淀池（按需设置）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对临近 223 团民房、223 团居住区、30 团园一连的一侧设置临时隔声围挡，分别长约 340 米、300 米、300 米，同时加强施工管理、降低人为噪声，从而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排放限值。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修复区清除的生活垃圾由施工单位清运至周边连队或团场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运至和静县工业固废填埋场；开挖土方全部用于各自项目区内的调运回填、平整洼坑；拌合除尘灰用作重构土壤原料进行再拌合；废弃包装物、废金属构件由施工单位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临时沉淀池污泥清掏后用于项目区土地平整。运营期植被管护产生的肥料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不在项目区暂存。

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选址选线避让了自然公园、生

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临时占地不涉及生态敏感区，均为植被少的未利用地；加强管理，文明施工，严格限定施工作业范围，施工机械及建筑材料不得乱堆乱放；划定施工活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采取有效措施减缓施工扬尘污染，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避免车辆随意碾压破坏地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平整、恢复，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中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日印发
